

2023 年重点领域改革报告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2023 年学校在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二级院系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学分制管理制度等方面改革，取得较好成效。

一、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全面落实“一体两翼五重点”产教融合方面要求，吸引更多主体与学校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学校进行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并取得一系列成效。

（一）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促进集团多维发展

规范职业教育集团治理结构，健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修订及新增《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职业教育集团可持续发展。完善职业教育集团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通过数字化人才市场的建设与集团成员进行资源信息、企业岗位需求、岗位标准等信息共享，服务企业需求端和学生就业端。

（二）深化产业学院建设，实现“一群一产业学院”发展格局

以校企互惠双赢、利益共同为前提，成立理事会，制定章程，出台《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产业学院发展评价实施方案》等。实施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制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与使用机制。与迅达电梯、长隆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共建 9 个产业学院，形成“一专业群一产业学院”格局，为企业的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推进省职教城产教融合研究院建设，深化政校行企合作

学校作为省职教城产教融合研究院首轮轮值单位，依托产教融合研究院平台，积极促进本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头部企业参与政府、学术界、实业界的高端对话，遴选出 234 名专家构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生态工程、建筑行业研究和安全应急产业四个分中心的专家智库，加强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方案、制造业各层次人才培养标准和培养体系研究情况报告，建立常态化政校行企对接合作与协同育人机制。

（四）构建“两翼”发展新样态，打造产教深度融合样板

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学校与政府、科研机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等多方主体，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体系，为广东省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联合打造清远市域产教联合体，服务清远市现代农业、文旅产业等主导产业，推进职业教育融入城市的一体化发展，为城市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汇聚新动能。跨区域汇聚产教资源，从“聚焦区域”转向“服务全局”，联合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师范大学，成立“全国休闲服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文旅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有效促进了产教布局的高度匹配、服务的高效对接，打造了政校行企协同的产教深度融合样板。

二、二级院系管理体制改革

2023 年，学校持续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开展二级学院改革，扩大了二级院系人事自主权、财务管理自主权、事项决定自主权，充分激发了学校的办学活力。

（一）完善制度建设，筑牢二级院系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石

在 2021 年，学校修订了《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确定二级学院议事决策范围，明确权利、

职责清单，深入推进二级院系改革，完善二级院系人事、财权、事权下放，充分调动学校各院（部）的办学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加大执行和监管力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扩大二级院系人事自主权，激发二级院系参与改革积极性

在人才引进方面，学校与二级学院（部）都结合生师比和总课时数来动态控制人员引进数量，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的招聘条件由二级学院（部）拟定，报人事部门；副高及以上职称、博士及以上学历等高层次人才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人选，由学校统一进行面试、考核。在队伍管理方面，各二级学院（部）独立制定本学院（部）教研室、专业和课程团队的建设计划，报学院批准后实施。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需要拟定本学院（部）办公室主任、专业主任人选，拟定人选后报学院备案。在绩效考核方面，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及年终部门统筹绩效分配，在年度考核时，中层以下人员的年度考核实施完全由各二级部门自行制定考核办法及实施；学校按照《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系列文件》开展绩效奖励工作，各部门自行制定本部门具体的年终部门统筹绩效考核办法及个人分配办法。

（三）扩大二级学院财务管理自主权，提升二级院系自主创收动力

扩大二级学院包干经费范围。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在学年财务制度框架内，合规合法使用各项经费。现正逐步将办公经费、劳务费、培训费等费用的管理权和支配权下放至二级学院管理分配。

扩大增收节支自主权。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学校出台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社会服务项目学校仅收取 5-10% 支付学校的品牌、场地和设备使用费，其余由二级学院分配。

（四）扩大二级院系事项决定自主权，释放二级院系办学活力

学校 2021 年修订了《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规定了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事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制定二级学院（部）的办学方向、发展目标、发展规划等，研究决定本部门的人事、教学、科研、管理和专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等重要事项。在职称评审推荐、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二级学院自主决定权，由二级学院按分配名额自主决定评审及优秀推荐人选。

三、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2023年，学校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职称制度改革和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取得显著成效。

（一）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现薪酬激励，增强教师获得感

2020年9月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并开始实施。

新的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以岗位设置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为重点，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结合、岗位职责和收入水平匹配，按照“以岗定薪、薪随薪变、按劳取酬、优劳优酬”的原则，将职工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

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直接挂钩，真正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深化了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1. 明确了教师需完成的最低教学工作量，细化了教学工作量的具体范围，特别将命题监考任务、改卷、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等纳入教学工作量，教师月绩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多劳多得；

2. 鼓励教师朝“双师型”教师发展，增加了“双师型”教师上课的绩效工资标准。

3. 深入细化其他教师工作量的范围，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成果获奖、指导专业社团（学生）等工作量纳入其他教师工作量范围，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并给与相应的绩效工资作为奖励；

4. 年终对教师工作量及部门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岗位绩效及年终部门统筹绩效。

（二）深化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完善教师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素质全面提升

学校在 2023 年修订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系列制度中》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明确价值导向，构建科学评价机制，促进教师成长发展。

明确三个导向。一是坚持师德首位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问题零容忍和师德一票否决制。二是**强化业绩成果导向**，坚持业绩导向，注重促进学科建设、专业（群）建设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和贡献。三是**凸显立德树人实效**，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强调立德树人实际效果。

构建三个机制。一是凸显职业教育特点，构建教师分类评价机制。

评价标准凸显职业教育特点，强化技术技能要求，按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和类型分类建立评价标准。二是注重业绩成果质量评价，建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申报人可采用多种形式业绩作为代表性成果，突出代表性成果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重要地位，着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评价。三是合理设置论文科研要求，建成果“菜单式”多选机制。落实破五唯要求，论文数量只是业绩成果列表中可选条件的一个，而非必选条件，将论文“必选”转为成果多选的形式，建立业绩成果“菜单式”可选机制。

（三）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提升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为进一步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学校在 2020 年修订并颁布了《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并在 2020 年、2021 年积极开展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在绩效分配中，增加了“双师型”教师上课的绩效工资标准；在职称评审系列文件中，对“双师型”教师设置量化分；2023 年“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为 670 人，“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为 86.23%。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健全和完善学分制改革，突出个性化教学和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综合职业能力，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和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

2023 年我校 9 个二级学院共设置招生专业数 54 个，加强对全校专业的管理，促进各二级学院主动进行专业结构优化与调整及专业建设，修订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及专业评估办法。我校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学分互认制等，

实行弹性学制，建设学分银行实施方案，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开展学分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跨专业选课、跨级别选课等学分制试点。

（一）工作举措

1. 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改革

一是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完善专业调整优化制度体系

2023 年，总结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实施经验，全面修订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相关制度，发布《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2023 年修订）》，形成了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方面闭环制度体系。

通过制度修订，规定专业调整条件：

（1）专业预警：（1）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2）考生第一专业报读率低于 4%和新生报到率低于 80%；（3）连续 2 年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人数的比例>40%的专业；（4）专业教师严重不足的；（5）实训实验条件难以满足专业教学要求；（6）不适应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0%。

（2）专业停招：（1）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2）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3）校内检查评估结果 2 次不合格；（4）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类课程重复率高于 60%的相近专业（保留一个或合并）；（5）由二级学院依据招生就业情况或产业发展需要提出暂停招生；（6）因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暂停招生。

（3）专业撤销：（1）连续三年停止招生；（2）不符合学校定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3）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4）依据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撤销。

二是规范调整路径、流程，健全专业调整优化机制

2023 年，结合相关制度修订，健全了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高职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组织架构，教务部负责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的组织 and 协调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自评与整改工作。

以专业申报为例，业务流程规范如下：

(1) 二级学院申报准备：(1)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2)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4)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具体要求：申报设置新专业的二级学院应对拟设专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由二级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二级学院的申请报告应由二级学院院长(教学负责人)署意见。(5)准备相关材料，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2) 提交申报：学校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申报设置新专业、专业备案的二级学院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教务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3) 学校审核：教务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初审，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对新申报专业进行审查和论证，新申报专业材料、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学校审批。

(4) 上报教育厅：教务部按省教育厅发文要求提交专业设置材料至省教育厅。

(5) 上报教育部备案：教务部组织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下一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

(二) 学分管理机制制度改革

一是完善制度，健全学分管理机制。

2023 年发布《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听、缓考、补考、重（补）修和学习成果转换与学分互认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配套此前发布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体系，推动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提供宽口径的学分互换互认途径，多部门协同构建完善的学分制改革机制体系。

二是制度落地，深化学分管理改革。

（1）落实选课制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赋予学生在自主选择专业方向、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等权利。2023 年，选课总数量达 63738 人次，包括开设公选课 107 门，其中开设学习通平台通识课 83 门，学生选课 24706 人次，线下公选课 24 门，学生选课为 420 人次；开设体育选课 23 门，专业选修（方向拓展）课 401 门，学生修读 38612 人次。

（2）探索校际选课

2023 年省职教城 10 所职业院校继续开展校际选课活动，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我校通过完善课程修读和学分互认机制制度、建立课程选课渠道，健全学习成果认定渠道，鼓励教师开设校际选修课和学生积极参加校际选课学习，2023 年我校开设校际选修课 2 门，包括《健身气功》《自由滑轮》等，60 人次学生选修校际课程并获得学分认定。

（3）实施学分认定和转换

继续扩大学分认定范围，从单一考证到涵盖公共慕课、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学分、素质拓展、职业经历等多种类型；完善学分互认运用，

涵盖在校生课程认定、订单班学分互认、退役军人政策性学分认定等。2023 年完成学分认定或转换总计人次，除前述公选课、专业选修课、校际选修课外，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20649 人次、订单人才培养（含现代学徒制）学分互认 360 人次、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学分互认 103 人次、退伍军人学分认定 56 人次、转专业和复学课程置换 156 人次等。

（4）实行弹性学制管理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完善了《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允许其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但修业年限最长三年制不得超过六年，二年制修业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在校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服役期间不计入最长修业年限。在学校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范围内，学生可连续在籍学习，也可根据个人的特殊需要和实际情况申请暂时中断学习，如保留学籍、休学、停学创业，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2023 年保留学籍 50 人、休学 20 人，4-6 年的弹性年限内完成学习并毕业 65 人。

三是持续优化，增强人才培养方案与学分制的适应性

2023 年发布《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人才培养方案需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课程体系，划分公共基础课平台课程全校通用；同一专业大类中的专业，专业大类平台课程通用。学生修完两大平台课程，再根据所修的专业核心课程及方向课模块内容，获取相应专业（方向）的毕业证书。在校期间可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来辅修其它专业（方向）课程获取对应的辅修证书。

3. 多措并举，深化“学分银行”试点

（1）升级教务管理系统

2023 年完成了教务系统升级采购，升级后的教务系具有培养方

案管理、学分银行、毕业审核管理、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学生教学服务平台等近 20 余项管理功能。基于学分制的教务系统部分功能，包含培养方案、学籍、排课、选课、考试、成绩、教学评价等诸多方面，全面支持广域网络办公模式，减少教务管理的手工劳动。优化升级后的系统很好地适应了学分制的选课管理、学分记录和存储、学分置换等需求，为学校的教务工作提供直观的评价数据，为采学分制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2）提升学分制认证管理水平

一是在学分银行体系下，我校充分利用教务管理系统“学分银行”功能，探索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实践成果等与学历教育课程的进行认定、记录和存储，为学分认定和转换服务。二是对接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完善学分银行实施方案，建立制订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转换制度和管理规则，细化课程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职业技能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规则等，再把学分认证、转换制度提交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学生登陆平台，创建个人学分银行，进行学分积累、认定和转换。

（3）深入开展 1+X 证书试点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实施 3 对接：标准对接——专业教学标准与 X 证书标准对接；过程对接——专业教学过程与 X 证书培训过程对接；考核对接——专业课程考核与 X 证书考核对接。2023 年参与试点专业 47 个，达到全部专业的 87%，1+X 证书试点证书数 58 个、试点人数 5401 人、通过率 91%，4920 人获取 1+X 证书，并将学习成果纳入了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认定积累。

（三）工作成效

1. 坚持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适应性好

强化既有专业建设管理，检查专业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及与产业的适应性，发布专业预警，实施专业停招和专业撤销；**严格专业准入制度**，由二级学院负责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充分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提出专业建设设想，形成专业调研报告及新专业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提出新专业的设置的书面申请并报送论证报告，据此作为学校新增专业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2023 年停招模具设计与制造等 3 个专业，新增智能建造技术等 2 个专业，全校专业全面对接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为 100%。通过专业设置的优化与调整，我校专业发展格局更加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同时工科特色专业占比也超过 60%，使得我校综合实力得到增强，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表 3.2.1-12023 年新增和撤销专业一览表

序号	所在学院	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类名称	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撤销年份
1	机电工程学院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	模具设计与制造	2011-09	2023-09
2	公共服务学院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公共事业类	社会工作	2021-09	2023-09
3	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建筑大类	建筑设计类	建筑动画技术	2019-09	2023-09
4	公共服务学院	旅游大类	旅游类	旅游管理	2023-09	/
5	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建筑大类	土建施工类	智能建造技术	2023-09	/

2. 创新学分制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一是通过实行选课制，继续扩大了选课范围和渠道，更多的课程适应了学生兴趣爱好和专业发展的差异化需求，线上线下、校内校际选课渠道及信息化选课手段激发了学生学习积极性。二是完善了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将公共慕课、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学分、素质拓展、职业经历等纳入认定范围，更加符合学生个性化成长路径。三是实施弹性学制，学生可根据个人的特殊需要和实际情况申请暂时中断学习，

如保留学籍、休学、停学创业，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进一步促进了学生个性化发展。